

# 亞洲大學

## 110 學年大學部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

### 幼兒潛能與創意設計學程

主導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(聯絡窗口:幼教系卓美秀老師/分機 1954 ;承辦助理:陳佑玲小姐/分機 5721)

參與學系：幼教系、商設系

110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	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跨領域學程 校級跨領域學程 幼兒潛能與創意設計學程 15 學分 (人文社會學院、創意設計學院)	必修課程	設計傳達	Design Communication	二	下	3	3	0	一、必修課程按 9 學分開課。 二、「創意發明與設計」由商設系及幼教系共同授課。
		創意發明與設計	Creative Innovation and Design	三	下	3	3	0	
		創意教具設計	Creative Teaching Materials Design	三	上	3	3	0	
	選修課程	幼兒發展與保育	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	一	上	3	3	0	一、選修課程按 21 學分開課。 二、選修課程均為合作院系之「院基礎」及「系核心」課程，學生修畢該課程學分者，得折抵之。
		模型製作(一)	Model Making	一	下	3	3	0	
		設計繪畫	Design Drawing	一	下	2	2	0	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	二	上	2	2	0	
		表現技法(一)	Visual Communication Drawing 1	二	上	2	2	0	
		商品設計(一)	Product Design 1	二	上	3	3	0	
		幼兒園課程設計	Preschool Curriculum Design	二	下	3	3	0	
	幼兒感覺統合	Sensory Integration for Young Children	四	上	2	2	0		

本學程部分必修課程「潛能開發與玩具設計」等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 105-2 學期起停止開課，學生未及修讀(含重補修)停開設之必修課程者，應改修讀學程內其他必修課程，惟以，學生若於學程課程停開設前，已修得該停開設課程者，仍以取得學程學分計列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(如原學程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課程選讀 9 學分，現某 1 課程已調減不再開設，某生「大三下」時已修得前述課程，則仍列為該學程之必修學分。)